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2-08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功商注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融资租赁设立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动融资租赁业务深耕及专业化升级,增强业务发展后劲,提高融资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与公司关联方成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拓有限”)共同投资在浙江省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近日,新设融资租赁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阳南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C11号楼505B0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等
 股权结构:越秀租赁持有65%股权,成拓有限持有35%股权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5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沿海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基本”)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36,4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江苏沿海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江苏沿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3,35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沿海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江苏沿海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股东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告知,现将减持进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原股东名	原持股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基本	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	12,536,464	25.65%	10,900,000	22.5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司减持前总股本按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489,167,839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17.72元/股
 ●转股期间: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11月8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2月12日起算,截至2022年12月23日收盘,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15.06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5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15.06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7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法人代表变更属公司总经理授权办理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1.名称: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3456A10W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海峡村(闽侯东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海宝
 5.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部件、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7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南通醋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醋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的担保,其他担保可扣减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期限,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署的人民币10,500万元南通宏信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54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阮凡,注册地址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78号,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销售(危化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296万元,负债总额202,12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0,124万元),净资产12,172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4万元,净利润-110.76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45,051万元,负债总额33,56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563万元),净资产11,46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

营业收入181万元,净利润-708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债务人: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鉴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7%,公司无逾期担保。

南通醋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2-9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处置的为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1,1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法规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将导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与实际持有人持股比例降低,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8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警示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张浩、丁宏伟、庄建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遵照“警示函”要求,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警示函中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为更好地落实警示函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牵头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董秘庄建龙先生担任组长,全面统筹并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检查本次违规事项的整体过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并针对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方案。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拟出资7.6亿元与上海文盛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或合伙企业收购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应当及时披露,而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迟至2022年6月18日才在《关于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予以披露,因公司管理层错误认为本次交易尚处于调研阶段,尚未涉及到具体投资协议,预付的1.5亿元为履约预付款,认为披露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决定暂不披露,等后续项目确定投资后,再上会审议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并针对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方案。
 (二)整改工作的具体情况
 1. 公司存在的问题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2-9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处置的为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1,1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法规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将导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与实际持有人持股比例降低,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2-70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信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信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信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拟作为发起人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发起设立烟台鲁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鲁信基金”)基金总额1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1,200万元,认缴比例37.33%;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00万元,认缴比例2%。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合作各方共同签署合伙协议,但合作各方在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前,目前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因此各合伙人最终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烟台鲁信基金:烟台鲁信基金系烟台鲁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烟台高新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基金总额为10亿元,其中烟台鲁信基金认缴出资11,200万元,认缴比例37.33%;烟台高新创投认缴出资600万元,认缴比例2%。
 2. 基金管理人:烟台鲁信基金管理人烟台鲁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基金规模:10亿元。
 4. 基金期限:存续期5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1年。基金到期后可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1年。
 5. 基金出资人:
 1) 烟台鲁信基金:烟台鲁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1,200万元,认缴比例37.33%;烟台高新创投认缴出资600万元,认缴比例2%。
 2) 烟台鲁信基金:烟台鲁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1,200万元,认缴比例37.33%;烟台高新创投认缴出资600万元,认缴比例2%。
 3) 烟台鲁信基金:烟台鲁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1,200万元,认缴比例37.33%;烟台高新创投认缴出资600万元,认缴比例2%。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2-70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信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信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信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拟作为发起人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发起设立烟台鲁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鲁信基金”)基金总额1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1,200万元,认缴比例37.33%;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00万元,认缴比例2%。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合作各方共同签署合伙协议,但合作各方在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前,目前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因此各合伙人最终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烟台鲁信基金:烟台鲁信基金系烟台鲁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烟台高新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基金总额为10亿元,其中烟台鲁信基金认缴出资11,200万元,认缴比例37.33%;烟台高新创投认缴出资600万元,认缴比例2%。
 2. 基金管理人:烟台鲁信基金管理人烟台鲁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基金规模:10亿元。
 4. 基金期限:存续期5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1年。基金到期后可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1年。
 5. 基金出资人:
 1) 烟台鲁信基金:烟台鲁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1,200万元,认缴比例37.33%;烟台高新创投认缴出资600万元,认缴比例2%。
 2) 烟台鲁信基金:烟台鲁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1,200万元,认缴比例37.33%;烟台高新创投认缴出资600万元,认缴比例2%。
 3) 烟台鲁信基金:烟台鲁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1,200万元,认缴比例37.33%;烟台高新创投认缴出资600万元,认缴比例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四次和第八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刘铁先生、傅国庆先生、蒋建明先生、胡俊强先生、符英女士、关承耀先生、陈展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政高先生、金旭女士、高霞露先生、张凯女士、查卡拉·西索瓦先生、楼晋波先生、陆敏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查卡拉·西索瓦先生、楼晋波先生、陆敏先生为独立董事。该董事变更事项将按照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金旭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最近从业经历	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五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招商局基金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国海基金资产管理部,2015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职于招商局基金资产管理部,2022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职于招商局基金资产管理部,2022年11月至2022年11月加入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傅国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00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国海基金资产管理部,2015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职于招商局基金资产管理部,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加入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金旭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最近从业经历	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五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招商局基金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国海基金资产管理部,2015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职于招商局基金资产管理部,2022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职于招商局基金资产管理部,2022年11月至2022年11月加入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傅国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00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国海基金资产管理部,2015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职于招商局基金资产管理部,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加入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